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一、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350.00 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都安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服务采购	1 次	<p>为全面掌握全县适龄劳动力资源状况, 及时跟踪、了解劳动力市场动态变化, 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实名制管理, 准确研判我县就业形势,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户籍人员适龄劳动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为保证入户调查的质量, 特制定本验收、评估方案。</p> <p>▲一、工作内容</p> <p>收集都安瑶族自治县农村户籍人员,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法定劳动年龄 (男性 16-60 周岁, 女性 16-55 周岁, 包含在校学生) 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信息及就业服务需求; 包括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 (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 情况; 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 对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造情况、培训情况等并且对录入情况进行专项验收。</p> <p>委托第三方入户开展全县农村适龄劳动力约 35 万人。</p> <p>二、工作目标</p> <p>此次调查重点摸清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两个重点对象底数, 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 全面了解掌握我县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 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 为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帮扶提供依据。</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精心组织, 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结合各自情况, 认真研究部署, 科学制</p>

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保障和组织实施，将调查工作数据采集、录入、核实等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严把信息数据质量关。

（二）注重质量，数据录入不漏项。数据采集录入过程中一定要对应广西“淘就业”APP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内容逐项录入更新，做到信息采集录入不漏项，切实保障数据录入更新质量，避免后期重复做工，着重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的录入更新，对有帮扶需求的要及时跟踪服务。要主动与当地扶贫部门比对核实贫困劳动力相关信息，更新录入到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

（三）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馈我区贫困劳动力信息平台存在重数据录入、轻数据更新的情况，在本次调查抓好数据录入的同时，一定要重视数据的动态管理，对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贫困劳动力信息平台做好数据比对核实，力争做到信息数据一致。

（四）强化结果运用，提供数据支撑。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的漏点、难点问题，全面、高效、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力争实现农村劳动力相关数据由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直接生成。要强化调查结果运用，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支持。

四、人员投入要求

1. 要求拥有专人负责运营策划、数据采集、整理、规范化处理、录入基础数据信息、正确性审核等运行与管理团队。项目设置负责人 1 名，每个乡镇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每个村委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投入项目总人数至少要求 30 人。**

2. 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招募专项入户调查员并进行专项培训。应严格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进行考勤管理，

3. 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管理人员和拟投入调查员人员名单表。如若中标，采购人对以上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拟投入调查员发生人员变动（如人员发生变动，也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五、设施设备投入要求

1. 要求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计算机、车辆等，并投入到采集区范围内使用，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 调查员佩戴统一工作证及工作服，使用统一打印的纸板信息采集表，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包括：水性笔、工作证、资料袋等。

六、保密要求：

▲ 中标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

			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	--	--	---------------------------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信息采集，2020年10月10日前完成信息入库；第二阶段为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非贫困户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入库等，2020年12月18日完成所有劳动力信息复核验收等所有工作。
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三次拨付，自签订合同进场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一次付给乙方总价的 40%项目款；乙方进场实施项目之日起（甲乙双方确认）30 个工作日后支付总价款的 30%。余下总价款待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按照实际工作结果支付。
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配备后续服务技术人员且 不少于 5 人 ，并提供售后主要技术负责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注：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三、验收标准

（一）验收评估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验收评估小组组织实施验收评估工作。

（二）验收评估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非贫困户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入库，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组织进行验收评估。

（三）验收评估办法

入户核查、信息录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整理汇总信息采集表格、录入等资料，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交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中标部门提交核查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评估主要以查阅资料、核验劳动力数据库和随机抽查样本方式进行：

1、查阅资料主要是查看核查表格的填写是否符合规范或存在逻辑错误、收集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要求将信息完整录入广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的相应模块；

2、随机抽查样本，随机抽取 2 个行政村作为验收样本进行复核，通过复核检验劳动力数据库录入信息的全面性（所有劳动力是否应录尽录、关键信息是否完善）、准确性（信息有无错漏偏差）和有效性（信息采集来源的时效是否较新）。

四、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如有）

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备查）